

依據師資培育中心評鑑作業要點規定，凡新設滿一年、前一年經評鑑等級未達一等者、超過四年未接受評鑑者，有必要前往評鑑。經清查，除 96 年度評鑑等第未達一等者，計有 4 個師資培育系所、14 個師資培育中心。至於超過四年未接受評鑑者，計有 6 所師資培育中心。為維持評鑑標準一致之公平性，97 年度評鑑指標宜根據上年度執行情形微調既有之一般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一般大學師資培育學系兩套評鑑指標，並預為規劃師範/教育大學師資培育系所評鑑指標。此外，依據師資培育中心評鑑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師資培育評鑑包括擬定之評鑑實施計劃、辦理相關說明會、訂定評鑑手冊等。為因應上述需求，本研究案乃提出 97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中心暨師資培育系評鑑規劃第四期研究計畫，供教育部評鑑委員及被評鑑機構遵循參考的依據。

綜上所述，本研究之具體目的如下：

- (一) 依 96 年各方對評鑑流程與指標之意見，修訂一般師資培育中心/一般大學師資培育系所之評鑑指標及評鑑手冊。
- (二) 針對師範/教育大學師資培育系所評鑑指標進行審慎研擬與評估。

二、研究成員

(一)、計畫主持人：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系 張新仁教授

(二)、研究小組與團隊成員（協同主持人）：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長 曾憲政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 蔡清華教授

東吳大學教學資源中心暨師資培育中心 何希慧主任

(三)、其它協辦計畫之工作人員：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

教育部中教司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教學資源中心

(四)、參與諮詢與公聽會人員：

師範校院及國、私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之單位主管、教授、評鑑專長之學者和研究人員、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教育部相關承辦同仁、中教司、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等參與。

三、研究方式、內涵與期程

- (一)、召集籌備會議：由教育部及計畫主持人邀請研究團隊及相關人員商討研究步驟、分工及經費申請等事宜。
- (二)、相關評鑑資料搜尋與分析：進行評鑑模式的建置，及評鑑規準與指標研究。
- (三)、專家諮詢座談及公聽會：研究小組將研發之評鑑項目，以專家諮詢座談和公聽會模式，於北、南地區，邀請各師資培育中心/系所主管進行多場次的討論與修訂。
- (四)、各項資料分析與意見統整：於資料彙整完成前，擬辦全國公聽會廣徵意見與回饋，以利最後修正與結案。
- (五)、計畫工作期程為自 97 年 5 月 1 日 至 98 年 6 月 30 日止，預定於：
 - (1) 98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受評單位概況說明書及評鑑指標，並予以公告；
 - (2) 98 年 6 月~7 月間，協助師資培育評鑑承辦單位召開受評學校評鑑說明會；
 - (3) 98 年 9 月 15 日前協助師資培育評鑑承辦單位召開評鑑委員行前說明會。